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一、原訂目標：

(一)強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與國際學術機構之合作與交流。

(二)拓展並推廣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於學術理論及實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

(三)提升該院民事、商事法律相關研究領域學生之國際觀與視野，並提供其各式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四)促進國內民商法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五)其他與國內外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112年11月15日捐款，捐助辦理「潮流下資本市場因應之道」學術研討會。	25,000	
2	於112年12月6日捐款，用於補助參與「第十一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代表隊相關費用。	120,221	
3	於112年12月15日捐款，補助辦理人工智慧、風險治理與金融市場管制研討會。	30,000	
4	於112年12月20日捐款，補助辦理「民事法理論與實務發展研討工作坊」。	47,808	
合計：		223,029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55,341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223,029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2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活期性存款	716	0.28%	業務費用(公益活動)	223,029	82.89%
利息收入-定期性存款	3,225	1.26%	業務費用	39,886	14.82%
捐贈收入	251,400	98.46%	管理費	4,000	1.49%
			稅捐支出—印花稅	1,044	0.39%
			其他費用-匯費	240	0.09%
			其他費用-郵電費	864	0.32%
合計	255,341	100.00%	合計	269,063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251,400元。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專戶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期性存款	81,708	22.57	應付管理費	1,000	0.28
存放本行－定期性存款	280,000	77.36			
應收利息－活期性存款	14	0.00			
應收利息－定期性存款	253	0.07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	82.87
			累積盈餘	74,697	20.64
			本期損益	-13,722	-3.79
合計	361,975	100.00	合計	361,975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專戶

112年度信託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名稱	名稱	幣別	股數／單位數	單位	收盤價／淨值	原幣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NTD	0.0000	元	0.0000	81,708.00	81,708.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NTD	0.0000	元	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合計							361,708.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